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祐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祐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原記載「4月23日」應更正為「4月22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祐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此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次猶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遭竊之棕色工作鞋1雙，業經被害人蔡奇霖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，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得之棕色工作鞋1雙，業已發還被害人蔡奇霖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
01 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4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廖碩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**令 股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30004號

23 被 告 戴祐農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25 號

26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
27 分監執行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戴祐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3 年4月23日6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
04 1樓前，徒手竊取蔡奇霖所有之棕色工作鞋1雙(價值新臺幣5
05 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經蔡奇霖發現上開鞋子
06 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查獲上情
07 (已發還予蔡奇霖)。

0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祐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竊盜犯行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蔡奇霖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其所有鞋子遭竊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	本案查獲經過。
4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	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其所有鞋子遭竊，並於警方查獲後領回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8張	被告徒手竊取告訴人上開鞋子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戴祐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3 被告所竊得之鞋子1雙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14 單1份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5 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檢 察 官 吳錦龍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

書 記 官 孫蕙文